

2021 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大类招生后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2017)6号),经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1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组 长:高海波 闫永达

副组长:潘旭东 苏吉

成 员:李跃峰 张宏生 陈芳 向东 荣伟彬 迟关心 赵立忠

宋建伟 杨业勤

二、专业分流相关数据

大类名称	专业名称	实际招生人数	接收上限(上浮 30%)
机器人与智能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0	117
	工业设计	15	20
	飞行器制造工程	30	39
	工业工程	15	20
	机械电子工程	60	78
	机器人工程	30	39
	合计		240

注:(1)各专业方向的班级数及各班人数是根据各专业方向的教学条件、教学资源、办学效率等,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2)对于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按照确定的专业进入相应的专业。

三、专业分流细则

1. 参与此次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的资格认定及相关说明：
 - (1) 入学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同学，只能选择该专业；
 - (2) 降级生在其降级前已经确定专业的，仍按原专业；降级前未确定专业的，正常分流；
 - (3) 分流到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学籍转入建筑学院，由建筑学院管理；
 - (4) 2021 级留学生可按照招生要求选择专业方向，不占用班级分配的人数限制；
 - (5) 在此期间在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需正常参加本次专业分流。
2.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申请志愿，并对填报专业明确排序。学生志愿必须填满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的 6 个专业。未按要求填写专业方向的学生，视为服从工作小组的安排与调剂。
3. 按照“志愿优先、参考成绩”的原则实行专业分流：
 - (1) 参与分流学生的成绩是指：从入学至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的平均学分绩；
 - (2) 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及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确认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直接确定专业；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分流上限人数时，根据成绩排序录满到上限。在本轮录取人数已经达到上限的专业不再接收学生。
 - (3) 第一轮未确认专业的学生，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
 - (4) 转专业转入的学生，根据成绩选择专业。可以在成绩高于已分流专业成绩最后一名的专业中任选。
4. 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机电工程学院网站公示。
5. 学生如对专业分流预分配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负责答复。
6.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认，不再更改。

四、专业分流工作流程

1. 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明确专业选择办法，以及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学生人数、学生申报条件及要求等，并向学生发布；
2. 公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 2021 级本科生分流有关数据（根据本科生院成绩统计进度确定具体时间）；
3. 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并签字确认；
4. 根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预分配；
5.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预分配结果；
6. 根据预分配结果将大类专业内各专业招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7. 无异议后，确定专业分流名单，并报学校备案。

五、大二夏季学期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内部转专业

2021 级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为第一次大一夏季学期进行专业分流，过渡期间允许学生在大二夏季学期申请在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内部转专业，学生申请后由相关专业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则转入新专业，考核不通过则还在原专业。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